

202610121105000212713

检验检测试剂耗材采购合同

合同编码：11010526210200031141-XM001-001采购方（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监督所）供货方（乙方）：北京益博康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本合同为甲方向乙方采购检验检测工作使用的试剂、耗材的专用合同。甲乙双方确认以下合同内容：

一、采购物品参数：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厂家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效期、送货要求和产品说明等)
溶菌酶 A (50 mg/ml) (含 buffer)	1mL/ 盒	5	伯杰(青 岛)医疗 科技有 限公司	80.00	400.00	1. 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和地点送货。 2. 有效期：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月以上。 3. 产品用于水解细菌中黏多糖的碱性酶。
pdmH1N1 (HA) 亚型流感病毒 核酸检测试剂 盒(荧光定量 PCR 法)	25T	5	伯杰(青 岛)医疗 科技有 限公司	750.00	3,750.00	1. 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和地点送货。 2. 有效期：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以上。 3. 本产品根据荧光 PCR 技术原理，针对季节性 H1N1 亚型流感病毒 HA 基因 (pdmH1N1 (NA)) 设计特异性引物和 Taqman 探针，通过荧光 PCR 检测仪进行检测，从而实现了对季节性 H1N1 亚型流感病毒 HA 基因 (H1N1 (HA)) 核酸的检测。
H3N2 (HA) 亚型 流感病毒核酸 检测试剂盒 (荧光定量 PCR 法)	25T	5	伯杰(青 岛)医疗 科技有 限公司	750.00	3,750.00	1. 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和地点送货。 2. 有效期：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以上。 3. 本产品根据荧光 PCR 技术原理，针对季节性 H3N2 亚型流感病毒 HA 基因 (H3N2 (HA)) 设计特异性引物和 Taqman 探针，通过荧光 PCR 检测仪进行检测，从而实现了对季节性 H3N2 亚型流感病毒 HA 基因 (H3N2 (HA)) 核酸的检测。
BV 亚型流感 病毒核酸检测 试剂盒(荧光 定量 PCR 法)	25T	5	伯杰(青 岛)医疗 科技有 限公司	750.00	3,750.00	1. 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和地点送货。 2. 有效期：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以上。 3. 本试剂盒根据荧光 PCR 技术原理，针对乙型流感病毒 Victoria 系 (BV) 设计特异性引物和 Taqman 探针，通过荧光 PCR 检测仪进行检测，从而实现了对乙型流感病毒 Victoria 系 (BV) 的检测。
呼吸道 22 种 病原体多重核 酸检测预分装 试剂盒(荧光	50T	6	深圳生 科原生 物有限 公司	13,000.0 0	78,000.00	1. 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和地点送货。 2. 有效期：产品有效期 12 个月，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0 个月。 3. 本产品适用范围检测病原体包括：甲/乙型

PCR 法)						流感病毒、新型冠状病毒(N、ORFlab 基因)、呼吸道合胞病毒、人偏肺病毒、腺病毒、肠道病毒、人副流感病毒、人冠状病毒、人博卡病毒、A 组链球菌、鼻病毒、百日咳鲍特菌、肺炎支原体、流感嗜血杆菌、肺炎链球菌、肺炎衣原体、军团菌、鹦鹉热衣原体、曲霉菌、隐球菌、肺炎克雷伯菌、肺孢子菌、甲型流感病毒(H1、H3)和乙型流感病毒(Victoria、Yamagata)。
30 种(型)呼吸道病原体核酸联检试剂盒 C 版[全预混版](实时荧光 PCR 法)	50T	7	江苏和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	98,000.00	1. 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和地点送货。 2. 有效期: 产品有效期 12 个月, 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0 个月。 3. 本产品用于对甲型流感病毒通用型及分型[新甲型 H1N1 流感病毒、甲型 H3N2 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通用型及 V 系、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ORFlab 基因、N 基因)]、鼻病毒、腺病毒、肠道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A 型、B 型]、人偏肺病毒、副流感病毒[1-4 型]、冠状病毒、流感嗜血杆菌、肺炎衣原体、肺炎支原体、博卡病毒、肺炎链球菌、百日咳鲍特菌、化脓链球菌、嗜肺军团菌、肺炎克雷伯菌、鹦鹉热衣原体、隐球菌、曲霉菌和肺孢子菌核酸的定性检测和鉴别。
肠道病毒通用型核酸检测试剂盒/含内标(荧光 PCR 法)	50T	6	伯杰(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	9,600.00	1. 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和地点送货。 2. 有效期: 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以上。 3. 本产品根据荧光 PCR 技术原理, 针对肠道病毒通用型设计特异性引物和 Taqman 探针, 通过荧光 PCR 检测仪进行检测, 从而实现肠道病毒通用型核酸的检测。
二十八重呼吸道病原体预混核酸检测试剂盒	50T	18	伯杰(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3,800.00	248,400.00	1. 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和地点送货。 2. 有效期: 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以上。 3. 本产品根据荧光 PCR 技术原理, 针对二十八重呼吸道病原体设计特异性引物和探针, 通过荧光 PCR 扩增仪进行检测, 实现对二十八重呼吸道病原体核酸的检测。试剂盒采用全预混扩增反应体系, 无需手工配置反应体系, 操作便捷。
人冠状病毒 NL63/229E/OC43/HKU1 预混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T	1	伯杰(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1. 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和地点送货。 2. 有效期: 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以上。 3. 本产品根据荧光 PCR 技术原理, 针对人冠状病毒 NL63/229E/OC43/HKU1 设计特异性引物和探针, 通过荧光 PCR 扩增仪进行检测, 从而实现对人冠状病毒 NL63/229E/OC43/HKU1 核酸的检测。
副流感病毒 I 型/II 型/III	50T	1	伯杰(青岛)医疗	5,900.00	5,900.00	1. 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和地点送货。 2. 有效期: 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以上。

型/IV型预混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3. 本产品根据荧光PCR技术原理，针对副流感病毒I型/II型/III型/IV型设计特异性引物和探针，通过荧光PCR扩增仪进行检测，从而实现副流感病毒I型/II型/III型/IV型核酸的检测。
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全预混版]（实时荧光PCR法）[甲型通用+乙型通用+新H1N1+H3N2]	50T	8	江 苏 和 创 生 物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5,800.00	46,400.00	1. 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和地点送货。 2. 有效期：产品有效期12个月，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0个月。 3. 本产品用于对甲型流感病毒通用型、乙型流感病毒通用型、新甲型H1N1流感病毒和甲型H3N2流感病毒的定性检测和鉴别。
甲型流感/乙型流感/h3n2/H1N1四重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50T	8	深 圳 生 科 原 生 物 有 限 公 司	5,800.00	46,400.00	1. 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和地点送货。 2. 有效期：产品有效期12个月，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0个月。 3. 本产品使用实时荧光PCR法，用于样本中甲型流感/乙型流感/h3n2/H1N1核酸的定性检测。
FluA/FluB/pdmH1N1(HA)/H3N2(HA)亚型流感病毒预混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50T	9	伯杰（青 岛）医 疗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5,600.00	50,400.00	1. 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和地点送货。 2. 有效期：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以上。 3. 本产品根据荧光PCR技术原理，针对FluA/FluB/pdmH1N1(HA)/H3N2(HA)亚型流感病毒设计特异性引物和探针，通过荧光PCR扩增仪进行检测，从而实现FluA/FluB/pdmH1N1(HA)/H3N2(HA)亚型流感病毒核酸的鉴别。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1mL / 支	80	伯杰（青 岛）医 疗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0.50	40.00	1. 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和地点送货。 2. 有效期：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以上。 3. 本产品采用无菌无毒无致热源独立包装。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600,790.00元						

二、试剂、耗材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试剂、耗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安全标准、质量标准以及产品的出厂标准。如出厂标准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冲突的，以质量要求较高的标准为准。

2、乙方提供的试剂、耗材必须是全新的物品，外观表面无污损，包装破损等。试剂、耗材的有效期应符合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

3、因试剂耗材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甲方有权单方委托具有资质的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试剂、耗材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试剂耗材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对于不能鉴定的，双方协商确定检测单位。

三、交货及验货：

- 1、交货时间：按照甲方要求期限完成交货。货到后，经甲方初步清点数量，发现外观破损、数量、型号不符的，有权拒收。甲方验收合格应签署书面收货凭证，视为乙方完成交货义务。
- 2、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或质量检测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质量合格证明。
- 3、乙方应将所供试剂耗材的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等提供甲方。
- 4、交货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双方协定的交付地点。货运方式由乙方决定，但乙方必须按有关生物化学试剂运输要求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要求较高的标准进行运输，保证试剂的质量和效价。运费及货物的在途风险由乙方承担。
- 5、货物的验收：按照通行外观验收和实验室技术验收等方面进行。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有权对货物包装、规格、品种、外观及运输保存条件等进行初步验收，如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乙方未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或不符合包装、运输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在3日内更换合格货物。
- 6、质量异议：对造成试剂耗材不能达到基本使用条件、无法正常使用等根本性的质量问题，甲方在到货后30天内提出异议，双方应对质量问题进行确认，确属不能达到基本使用条件、无法正常使用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间内进行更换，若逾期未更换或更换后仍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款项或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收到的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项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对乙方因为试剂耗材不合格造成的甲方相关损失进行索赔。
- 7、质量保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试剂、耗材相关资质齐全，质量合格，并承诺不断改进技术，降低成本，提高稳定性。因乙方提供货物致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注：甲方的使用科室负责人为采购物品参数审核人，执行并确认“采购物品参数”栏内容准确。

四、付款

1、甲方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付款，即：

(1) 试剂耗材到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额合同款项。

(2) 按照双方约定比例付款，具体付款比例为：合同签订后付首付款70%，当乙方按规定将货物全部送达后，付尾款30%。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北京益博康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3211 3010 0100 3641 42

行号：3091 0000 3237

乙方指定账户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将合同款支付至上述账户视为乙方收讫，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若因财政审批流程、财政拨款未到位、财政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约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五、违约责任：

- 1、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标准、数量交付试剂耗材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额千分之五计收违约金。若逾期交付已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2、乙方交付试剂耗材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因验收不合格造成的迟延交付，乙方应按照本条第1款承担违约责任。
-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试剂耗材，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4、乙方承诺：已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各项资质及条件，应当按照约定完成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擅自分包、转包给任何第三方，不得中途提出解除或终止要求，如因乙方资质等问题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5、乙方出现违约行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现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不能协商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应将争议提交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不得污损、修改。

本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12 日，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因履行本合同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均以记载在本合同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的联系方式等为有效送达地址及方式。本合同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向本合同记载的地址、等发出通知等，通知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若实际收到日早于该日期的，以实际收到日为准）。如拒收或无人签收或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信息，均需书面告知另外一方，否则，一方按原地址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监督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参数审核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华威里 23 号

联系电话：010-67773619

邮政编码：100021

乙方：北京益博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亦庄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20
号院 16 号楼 2 单元 205 室

联系电话：18911687338